

檔 號： 115/
保存年限：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150005635
收發日期：115年05月20日
創稿文號：1151294541
1151294541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 辦 人：陳日閔
聯絡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郵件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51902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3件) 勞職授字第1150251603B號函、勞職授字第1150251603號令、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資料庫建置要點(a20e0eac7cc6434952e22ef44alccd3f_A09000000E_115005190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20e0eac7cc6434952e22ef44alccd3f_A09000000E_115005190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20e0eac7cc6434952e22ef44alccd3f_A09000000E_1150051902_senddoc1_Attach3.pdf，共三個電子檔案) [1151294541_1_a20e0eac7cc6434952e22ef44alccd3f_A09000000E_1150051902_senddoc1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[1151294541_2_a20e0eac7cc6434952e22ef44alccd3f_A09000000E_1150051902_senddoc1_Attach2.pdf](#) (附件二)
[1151294541_3_a20e0eac7cc6434952e22ef44alccd3f_A09000000E_1150051902_senddoc1_Attach3.pdf](#) (附件三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訂定「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資料庫建置要點」，茲檢附該部來函、發布令、修正要點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5月19日勞職授字第1150251603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